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10年4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5
應採取之行動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候任重選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原來採納版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不時修訂版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0年4月8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06年7月12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執行董事：

趙慶生(董事長)

高翔(總經理)

金建隆

于玉群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豪

高正平

徐奇鵬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駐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駐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以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項。

發行授權

於2009年5月25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並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857,452,201股股份。待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發行最多171,490,44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超過20%。

購回授權

同於2009年5月25日，股東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隨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該項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857,452,201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購回最多85,745,22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超過10%。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及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徐奇鵬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高翔先生及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及87(2)條，金永生先生、王俊豪先生及高正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8頁。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上述事項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謹啟

2010年4月13日

本附錄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857,452,201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85,745,22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於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應用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償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從股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償付該等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09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水平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或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會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實益擁有合共485,250,116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6.59%。按該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則中集之總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62.88%。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責任。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股 價

下表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及2010年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09 年		
4 月	4.30	2.53
5 月	4.70	3.58
6 月	4.25	3.61
7 月	3.99	3.53
8 月	4.35	3.22
9 月	3.48	2.92
10 月	4.35	2.85
11 月	4.05	3.62
12 月	6.05	3.79
2010 年		
1 月	6.18	5.05
2 月	5.22	4.59
3 月	5.74	4.60
4 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05	4.88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候任董事詳情：

高翔先生

高先生，44歲，於2009年1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總經理，並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天津大學，主修海洋與船舶工程，並為高級工程師。於1999年至2008年期間，高先生分別擔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裝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車輛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專用車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亦於2004年至2008年期間出任中集的總裁助理。高先生於本公司及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擁有合共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30日之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任期由2009年9月30日起計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件，高先生享有月薪人民幣42,000元及酌情年度管理花紅，有關金額乃參考彼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能力、當時市況及彼任內之表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博格先生」)

博格先生，56歲，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Rotterdam Technical Institutions，主修鋼材構建。博格先生於1978年於荷蘭的van Veen en Ettinger Rotterdam出任機械工程師。於1978年至2007年期間，彼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Burg Industries B.V.出任多個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職位。博格先生於罐式集裝箱行業擁有逾七年管理經驗。於彼の領導下，一家知名的南非罐式集裝箱製造商開發了多種不同種類的標準及特種鋼製罐式集裝箱。博格先生於本公司及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博格先生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P.G.M. Holding B.V.之99.50%權益，而彼之配偶則擁有餘下0.50%權益。彼亦擁有合共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博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30日之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09年9月30日起計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件，博格先生並無享有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博格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博格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金永生先生

金先生，46歲，於2009年9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停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金先生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財政專業，並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執業律師。金先生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並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曾任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現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先生於2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擁有合共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30日之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09年9月30日起計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件，金先生並無享有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王 俊 豪 先 生

王先生，37歲，於2005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持有澳洲蒙納士大學商業(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以及特許財務分析師。王先生目前於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任職副董事，之前曾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彼在香港及中國地區累積超過15年企業財務及核數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合共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件，年期自2008年2月7日起至2011年2月6日屆滿，為期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件，王先生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高正平先生

高先生，55歲，於2005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天津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現任該大學副校長及教授。彼亦為中國人才研究會金融人才專業委員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出版社金融教材編輯委員會委員、天津市金融學會副會長以及天津市風險投資促進會專業組專家。高先生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以及其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擁有合共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乃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其委任函件，年期自2008年2月7日起至2011年2月6日屆滿，為期三年，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件，高先生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其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任何其他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所採納或將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給予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彼等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較早發生者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更新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10年4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駐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駐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道2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均載於2009年年報。2009年年報已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4月13日之通函(「通函」)送交本公司股東。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高翔先生、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金永生先生、王俊豪先生及高正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就有關本通告第5項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及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徐奇鵬先生。